津南财采〔2019〕12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人民政府、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区级预算单位：

为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提高政策效果，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印发了《市财政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19〕3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会同之前我局印发的《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南财采〔2019〕8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1：市财政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的通知

|  |
| --- |
|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区财政局 区合作交流办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